

依申请公开

佛山市司法局文件

佛司办〔2017〕159号

佛山市司法局 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召开 佛山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的通知

各区司法局，局机关各科处室、直属单位，各律师事务所：

根据《佛山市律师协会章程》规定，经佛山市律师协会八届二十一次理事会会议通过，并报请佛山市司法局党委同意，佛山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定于2018年1月上旬在禅城区召开。为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律师代表大会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一）大会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落实中央、省深化律师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全国、省律师工作会议、第十一次省律师代表大会的各项要求，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佛山市律师行业“两结合”管

理体制，充分发挥行业自律职能，进一步加强律师协会建设，推动我市律师事业健康发展。

（二）大会主要任务

审议通过佛山市律师协会第八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讨论通过《佛山市律师协会章程》（修正案）和有关选举办法；选举产生新一届佛山市律师协会理事、副会长、会长，监事、副监事长、监事长；聘任秘书长。

二、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本次律师代表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由以下人员组成：

组 长：局党委书记、局长赖洪健

副组长：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市律协党委书记程少云

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方桂慈

市律师协会会长陈达成

成 员：局律公科科长李强

局政治处副主任孙兆章

局纪检监察室主任王海江

局律公科副科长、市律协秘书长李艳玲

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组织领导佛山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的筹备和选举工作；审查代表资格。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律协秘书处，李艳玲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大会要求

各区司法局要高度重视本次大会的各项组织工作，在区司法局党委（党组）的领导下，认真组织好本地的代表和理事、监事候选人推选工作。各区酝酿、推选出的代表和理事、监事候选人

应是我市律师界的优秀人才，尤其要注重政治素质，重点推选讲大局、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律师，确保每一名代表思想政治素质过硬、职业道德优良、业务能力较强、社会形象好，能充分体现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的要求。各区司法局应参照市局做法，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律师代表、理事和监事候选人的推选工作，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所在区司法局局长或分管律师工作的局领导担任。

四、第九届佛山市律师协会的组织架构

第九届佛山市律师协会由律师代表大会、理事会、会长办公会议、监事会和秘书处组成。本次代表大会拟推选律师代表约262名；新一届理事会拟设理事33名、会长成员9名（其中会长1名、副会长8名）；监事会成员9名（其中监事长1名、副监事长2名、监事6名）。

五、代表、理事和监事候选人名额分配办法

（一）代表名额分配

我市共2579名律师会员（截止2017年9月底止，含法援、公职、公司律师），为体现广泛的代表性和先进性，本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名额设为262名（含当然代表），约占全体律师的10%。其中，律师代表258名，4名为市司法局、各区司法局具有律师资格的分管律师工作的局领导。

1. 社会律师代表名额

社会律师2401名，以10%的比例产生240名代表。为了使名额分配更合理、公平，又不影响地区的先进性和代表性，参照第八届做法，在保证每个区5名代表的基础上，余下的名额再按

照各区律师人数占全市律师人数的比例分配。(具体见附件1《佛山市第九次律师代表大会律师代表、理事和监事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2.法援、公职、公司律师代表名额

法援、公职、公司律师代表名额单列。法援、公职、公司律师为178名，以10%的比例产生18名代表。

(二) 理事候选人名额分配

第九届佛山市律师协会理事会名额为33名，约占全体代表的12.7%，占全体律师比例为1.27%。为体现地区、律师类别的代表性，市直、各区和公职、法援、公司律师中各至少有1名理事候选人名额，共占7个名额。余下的26个名额按市直、各区和公职、法援、公司律师代表人数比例进行分配。若各代表团推荐的理事候选人中无一人为女性，则增加一名理事候选人名额，由本次律师代表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全市女律师代表推选产生。

(三) 监事候选人名额分配

第九届佛山市律师协会监事会设监事9名。为体现地区、律师类别的代表性，市直、各区和公职律师、法援律师中各自至少有1名监事候选人名额，共占7个名额。余下的2个名额按市直、各区代表人数比例进行分配。(具体见附件1《佛山市第九次律师代表大会律师代表、理事、监事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五、代表、理事候选人、副会长、会长及监事候选人、副监事长、监事长的资格条件

(一) 代表

1.律师代表的资格条件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有关规定，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且执业 3 年以上的我市执业律师；

(2) 拥护宪法，坚决服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大局意识强，政策水平高；

(3)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4) 热爱律师事业，业绩突出，在当地律师界有一定代表性；

(5) 关心律师行业管理工作，热心公益活动，有一定的奉献精神。

(6) 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行代表职能。

2. 当然代表

(1) 市司法局、各区司法局具有律师资格的局领导；

(2) 在任的省律协理事、监事；

(3) 市律协第八届会长成员、监事长。

3. 特邀代表

(1) 非正式代表的市司法局、各区司法局主管律师工作的局领导、律公科（股）长；

(2) 非正式代表的市律协党委委员；

(3) 未当选为本次大会代表的第八届理事会理事、监事。

4. 代表团

本次大会设市直、禅城、南海、顺德、高明、三水、公职法律援助公司律师七个代表团。代表团由正式代表（含当然代表）和特邀代表组成。各区在选出代表后应成立代表团，代表团设团长一名，由各区司法局主管律师工作的局领导担任，市直代表团的团

长由市司法局律公科科长担任，公职法援公司律师代表团由市司法局指定团长人选。代表团团长在大会期间，负责召集本代表团和其他协调其他工作。

（二）理事候选人资格条件

- 1.符合律师代表大会代表条件的；
- 2.执业 5 年以上，且在本市执业 3 年以上；
- 3.综合素质高，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在本地律师界有一定的影响力；
- 4.近三年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或律师协会通报批评以上的处理（处分）。

（三）副会长、会长的资格条件

1. 符合律师代表大会理事条件的；
2. 执业 10 年以上，且在本市执业 5 年以上，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声誉和影响力；
3.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较强的组织能力及决策能力；
4. 热爱律师事业，热心公益，善于团结律师，富有奉献精神，能与广大律师保持密切联系。

（四）监事的资格条件

1. 符合律师代表大会代表条件的；
2. 执业 5 年以上，且在本市执业 3 年以上；
3. 热爱律师事业、敢于坚持原则、办事公道，富有奉献精神，能与广大律师保持密切联系；
4. 近三年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或律师协会通报批评以上的处理（处分）；
- 5.非当届理事会成员。

（五）副监事长、监事长的资格条件

1. 符合律师代表大会监事条件的；
2. 执业 10 年以上，且在本市执业 5 年以上，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声誉和影响力；
3.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较强的组织能力及决策能力；
4. 热爱律师事业，热心公益，善于团结律师，富有奉献精神，能与广大律师保持密切联系。

六、代表及理事和监事候选人推选要求和产生办法

（一）各区属律师代表的推选工作在本区司法局党委（党组）的领导下进行；市直律师代表和法援、公职、公司律师代表的推选工作在市司法局党委领导下进行。全市两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广泛听取律师意见，严格按照程序，通过酝酿和推选产生代表，并对代表人选的产生严格把关。

（二）本次代表大会律师代表的推选办法，全市不作统一规定。各区律师代表的产生和选举小组的划分，均由各区司法局自行制订相关办法，报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市直和法援、公职、公司律师代表的具体推选方法由市司法局确定；市直和法援、公职、公司律师代表团的理事和监事候选人由市司法局推荐。

（三）分配给各区的代表名额包含当然代表。

（四）在推选代表人选时，应根据本地区律师的实际情况，推选一定比例的女律师、民主党派、无党派和青年律师代表以及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律师。

（五）律师代表推选结束后，由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对律师代表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律师代表名单在《佛山律

师网》正式公布。

(六)各代表团推选の理事、监事候选人的名单及简历应提前进行公示。

七、理事会、会长成员、监事会的选举及秘书长的聘任

(一) 理事会的选举

1. 理事会实行等额选举，在理事候选人中选举产生，得票过半数的理事候选人当选；

2. 本届理事会人数最少定为 27 名，如经选举后当选的理事不足 27 名，则对得票未过半数的理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按照得票从高到低的顺序，补足到 27 名；

3. 如果出现某代表团推荐的理事候选人无 1 人得票过半的情况，则该代表团推荐的理事候选人中得票最高者当选；如果当选的理事中无 1 人为女性，则由所有女性理事候选人中得票最高者当选。

4. 如果选举结果出现当选理事人数过少或选举结果出现其它特殊情况，则由大会主席团决定处理办法。

(二) 会长成员的产生和选举

第九届佛山市律师协会理事会设会长 1 名，副会长 8 名。

1. 大会主席团参考当选理事的政治素质、领导力、影响力、区域性等标准，参考得票数，从当选理事中以 20% 的差额提出 11 名会长成员候选人建议名单，交由新一届理事会通过（新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大会主席团召集），产生 11 名会长成员候选人。

2. 大会主席团将 11 名会长成员候选人名单交由代表大会差

额选举出 9 名会长成员。候选人应在选举前根据大会主席团的安排就发表竞选演讲，每人演讲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3. 会长的产生详见《佛山市律师协会第九届会长成员选举办法》（待制定）。

（三）监事会的产生和选举

第九届佛山市律师协会监事会设监事 9 名，其中 1 名监事长、2 名副监事长。

1. 监事会实行等额选举。在监事候选人中选举产生，得票过半数的监事候选人当选；

2. 本届监事人数最少定为 7 名，如经选举后，当选的监事不足 7 名，则对得票未过半数的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按照得票从高到低的顺序，补足到 7 名；

3. 如果出现某代表团推荐的监事候选人无 1 人得票过半的情况，则该代表团推荐的监事候选人中得票最高者当选；如果选举结果出现当选监事人数过少情况，则由大会主席团决定处理办法。

4. 副监事长、监事长的选举。大会主席团按照约 20% 的差额提出 4 名副监事长、监事长候选人名单，由当选监事进行选举，得票最高的前 3 名当选为副监事长。大会主席团在征询副监事长个人意愿后，从中推选 2 名监事长候选人，再由全体代表选举其中 1 名为监事长。监事长候选人选举前应发表 5 分钟以内的竞选演讲。监事的选举及副监事长、监事长的产生详见《佛山市律师协会第二届监事会选举办法》（待制定）。

（四）秘书长、副秘书长的聘任

由市司法局党委与市律协商定提出建议人选，由第九届佛山

市律师协会理事会聘任。

八、其它事项

(一)在市司法局及各区司法局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组织下,抓紧时间选出代表。请当选代表认真填写代表登记表(见附件2)并提交电子证件照片(在电子照片上注明姓名),各区司法局请于12月28日下午17:30前将汇总的原件和电子版报送至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会议举行的时间、地点及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附件:1.《佛山市第九次律师代表大会律师代表、理事和监事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2.《佛山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当然正式代表名单》;

3.《佛山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

4.《佛山市律师协会近三届理事会理事名单》。



2017年12月15日

(联系人:李艳玲 陈丹霞,联系电话:83327696, 83997667
传真:83389126)

附件一：

佛山市第九次律师代表大会律师代表、理事和监事候选人
名额分配表

(律师人数截至 2017 年 9 月)

序号	地区	律师人数	代表名额	理事候选人名额	监事候选人名额
1	市直	344	35	4	1
2	禅城	792	78	9	2
3	南海	596	61	7	2
4	顺德	567	57	7	1
5	高明	46	6	1	1
6	三水	66	7	2	1
7	公职法律援助公司	178	18	3	1
总计		2579	262	33	9

注：1、分配给各代表团的名额含当然代表；

2、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

3、理事候选人共 33 名，其中高明、三水、公职法律援助代表团各有 1 名指定名额，其他理事候选人按各地区律师人数约 12%的比例，四舍五入综合产生；

4、监事候选人共 9 名，其中各代表团各有 1 名指定名额，其他监事候选人按各地区律师人数的比例，四舍五入综合产生。

附件二：

佛山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当然正式代表名单

序号	地区	姓名	职务
1	市直	程少云	市司法局副局长
2		蔺存宝	省律协常务理事、市律协副会长
3		杨小菁	省律协理事
4	禅城	吴兴印	省律协副会长、市律协副会长
5		何万龙	省律协副监事长、市律协监事长
6		钟坚	省律协理事、市律协副会长
7	南海	金勇刚	南海区司法局副局长
8		陈达成	省律协常务理事、市律协会长
9		曹建宇	市律协副会长
10	顺德	章东波	顺德区司法局副局长
11		张晓峰	市律协副会长
12		刘晓晖	市律协副会长
13		李欣蕾	省律协理事
14		欧阳锦添	省律协监事
15	高明	王庄欣	高明区司法局副局长
备注	当然代表名额占各代表团律师代表名额		

附件三：

佛山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籍贯		民族		学历学位		执业时间	
所在律师事务所及职务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手机		
	E-mail				传真		
(高中以后)	个人简历						
在律师组织中任何职务、任职时间							
获得奖励情况							
注意	本表一式两份，上报市律协两份。						

附件四：

佛山市律师协会近三届理事会理事名单

第六届

周荣炽	吴 青	陈明华	钟 坚	曹建宇	邓敏姿	叶夏明
朱善文	关仕平	杜圣操	杨国强	吴兴印	余 红	陈志辉
陈紫芸	范毅强	徐 慧	涂建军	黄世希	黄祖佳	植锦泉

第七届

周荣炽	吴 青	曹建宇	吴兴印	何万龙	叶夏明	张晓峰
邓敏姿	叶剑军	刘晓晖	孙胜华	杜圣操	杨小菁	李国荣
余远辉	陈达成	欧阳锦添	胡玉明	涂建军	程少云	曾庆鹏

第八届

陈达成	曹建宇	吴兴印	张晓峰	钟 坚	蔺存宝	刘晓晖
卢祖宁	纪建斌	李欣蕾	李高峰	杨小菁	杨志坚	陈 壮
欧阳锦添	胡玉明	涂建军	黄世希	龚 萍	蒋月仙	曾庆鹏